



香港冰球協會

HongKong Ice Hockey Association

國際冰球聯合會會員 Member of International Ice Hockey Federation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員 Member of Sports Federation &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 China

香港冰球協會保護兒童政策

1. 引言

香港冰球協會（下稱本會）致力確保兒童得到最佳照顧及保護。所有兒童不論其年齡、性別、能力、文化、族裔、宗教信仰及性別認同，均享有受到保障的同等權利。本會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虐待兒童行為。

本《保護兒童政策》旨在闡明虐待兒童的定義，提供指引及解釋回應與處理虐兒個案的原則，並引入提升兒童保障的措施。

本政策適用於所有為本會工作或以任何名義代表本會的人員，包括委員、委員會成員、職員、屬會成員、教練及裁判。

2. 定義

2.1 虐待兒童是指對十八歲以下人士作出 / 不作出某行為以致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受危害或損害。

2.2 虐待兒童行為源於人們（單獨或集體地）利用本身與兒童之間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

（例如年齡、身分、知識、組織形式），使兒童處於一個易受傷害的境況。

2.3 虐待兒童行為可分為以下類別：

2.3.1 身體傷害 / 虐待：指對兒童使用暴力或以其他方式令兒童身體受傷或痛苦（例如拳打腳踢、以物件擊打、下毒、使窒息、灼傷等），而且有明確的資料可以肯定或合理地懷疑這些傷害並非意外造成的。



香港冰球協會

HongKong Ice Hockey Association

國際冰球聯合會會員 Member of International Ice Hockey Federation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員 Member of Sports Federation &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 China

2.3.2 性侵犯：指強逼或誘使兒童參與性活動，以對兒童作出性方面的利用或侵犯，而兒童並不同意或因心智發展未成熟而不能完全明白或理解發生在他／她身上的這些性活動。這些性活動包括與兒童有直接身體接觸的行為（如不當的觸碰）或沒有身體接觸的行為（如展示色情物品等）。

2.3.3 疏忽照顧：指嚴重或重複地忽視兒童的基本需要，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發展（如沒有給予兒童必需的飲食／適當的治療）。

2.3.4 心理傷害／虐待：指危害或損害兒童身心健康（包括兒童的情緒、認知、社交或身體發展）的重複的行為及／或照顧者與兒童之間的相處模式；或極端事件（如以羞辱作為激勵的方法）。

2.4 虐待兒童行為可能牽涉重覆的模式、多次事件或單一但嚴重的事故。個別個案亦可能涉及超過一種傷害／虐待兒童行為的類別。

2.5 由社會福利署制訂的「保護兒童免受虐待 — 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的第四章「識別個案、初步處理及通報」列舉了兒童受虐待可能出現的徵象：
[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1447/tc/Procedural_Guide_Core_Procedures_\(Revised_2020\)_updated_2Nov2021.pdf](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1447/tc/Procedural_Guide_Core_Procedures_(Revised_2020)_updated_2Nov2021.pdf)

3. 回應虐兒個案

3.1 懷疑虐兒個案可經由不同途徑發現，如：

- 3.1.1 親眼目睹；
- 3.1.2 由第三者轉告；
- 3.1.3 由當事人親自告知；或
- 3.1.4 接到匿名指控。



香港冰球協會

HongKong Ice Hockey Association

國際冰球聯合會會員 Member of International Ice Hockey Federation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員 Member of Sports Federation &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 China

- 3.2 如懷疑或發現有虐兒個案發生，應立即將所有資料記錄在**附件**的表格上。填妥的表格應按 7.1 段所提供的聯絡方式轉交有關的本會同事。
- 3.3 有關兒童的安全、需要及福祉至為重要。遇有兒童表示遭受虐待時應該：
- 3.3.1 保持鎮定以免使兒童受驚。
 - 3.3.2 向兒童保證把事件告訴別人是正確的做法。
 - 3.3.3 細心聆聽兒童說話，讓其知道事件將受到重視。
 - 3.3.4 盡量減少發問，以便清晰及準確地理解所述內容。只在有必要澄清所述內容時提問，並避免提出引導性問題。
 - 3.3.5 告訴該兒童為終止虐待情況，有必要把其所述內容告知他人。
 - 3.3.6 如該兒童需要緊急醫療護理，應立即尋求醫護人員協助或聯絡緊急服務。
- 3.4 雖然調查或判斷是否存在虐兒個案並非本會人員的責任，但所有為本會工作或以任何名義代表本會的人員均有責任匯報懷疑虐兒個案。

4. 處理虐兒個案

- 4.1 當收到懷疑虐兒個案，有關負責同事（見 7.1）會立即將個案向董事會報告。
- 4.2 本會將立即通知該兒童的家長 / 監護人，同時向他們表明會全面配合任何調查工作，並尊重他們向警方 / 社會福利署報案的權利。
- 4.3 本會將向警方的虐待兒童案件組（熱線電話：3661 7100）或社會福利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熱線電話：2324 2255）報告有關個案。本會將與警方 / 社會福利署協調，提供支援或跟進。
- 4.4 視乎個案的嚴重性及涉事者的角色，本會可能會採取以下措施：

| | |
|------------------|---|
| 如涉事者為本會職員 | i. 如個案正由有關執法機關 / 社會福利署調查，該職員將獲指派其他毋須接觸兒童 / 通報人 / 其他相關人士的工作，或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第 9 及第 11 條被停職及停 |
|------------------|---|



香港冰球協會

HongKong Ice Hockey Association

國際冰球聯合會會員 Member of International Ice Hockey Federation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員 Member of Sports Federation &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 China

| | |
|------------------------------------|---|
| | <p>薪。</p> <p>ii. 若有關執法機關因證據不足不提出起訴，或該職員就刑事控罪被裁定罪名不成立，惟調查期間發現該職員涉及不當行為，則調查結果會記錄在該職員的個人檔案內。經調查後若本會認為該職員適合重新執行其職務，本會將為其提供適設的培訓及支援。</p> <p>iii. 若該職員被裁定有罪或承認控罪，本會將革除其職務。</p> |
| 如涉事者以義務或其他性質為本會服務（如委員、委員會成員、教練及裁判） | <p>i. 如個案正由有關執法機關 / 社會福利署調查，該人員將獲指派其他毋須接觸兒童 / 通報人 / 其他相關人士的工作，或被停職。</p> <p>ii. 若有關執法機關因證據不足不提出起訴，或該人員就刑事控罪被裁定罪名不成立，惟調查期間發現該人員涉及不當行為，則本會將就個案進行調查，結果須經董事會同意。至於該人員是否可以重新執行其職務並完成餘下任期，將視乎董事會的最終決定。</p> <p>iii. 若該人員被裁定有罪或承認控罪，本會將解除其職務。</p> |
| 如涉事者為合作方或其他供應商的職員 | <p>i. 本會將要求有關公司撤換涉事職員，直至有關執法機關 / 社會福利署完成調查。</p> <p>ii. 如有關公司未能指派其他職員，本會有權與其終止合約。</p> |
| 如涉事者與本會無直接關係 | 本會將向有關執法機關 / 社會福利署報告個案，並按照其建議採取跟進行動。 |



香港冰球協會

HongKong Ice Hockey Association

國際冰球聯合會會員 Member of International Ice Hockey Federation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員 Member of Sports Federation &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 China

4.5 如接到匿名指控，本會將就個案向警方 / 社會福利署尋求建議。

5. 處理虐兒個案的原則

本會將根據以下原則處理懷疑虐兒個案：

5.1 公平原則

本會將以公正、公平的原則和程序處理查詢和投訴，確保通報人、涉事者和兒童及其家長 / 監護人均得到公平的對待，並同樣有機會申述。

5.2 保密原則

本會將向通報人及有關兒童承諾，把其身份及所有與個案有關的資料保密，只按需要向處理個案的相關人士（如本會職員、社會福利署、有關執法機關等）、涉事者和兒童的家長 / 監護人披露。

5.3 及時原則

虐兒個案對各方均會帶來壓力，本會承諾在收到通報後會立即處理和跟進事件。

5.4 程序透明原則

本會會讓所有與本會相關人員知悉有關處理虐兒個案的程序。

5.5 保護原則

本會承諾保護通報人、證人及有關兒童，以防他們因虐兒個案而遭受「使人受害的歧視(victimization)」，包括報復及歧視；「使人受害的歧視」意指某人因曾就個案作出通報或作證人而受到較差的待遇。

5.6 避免利益衝突原則

若處理查詢 / 虐兒個案的職員與通報人、涉事者、有關兒童或其家長 / 監護人有密切關係（如親屬關係），或涉事者本身就是負責處理虐兒個案的人，則本會將把個案交由其他人士處理。



香港冰球協會

HongKong Ice Hockey Association

國際冰球聯合會會員 Member of International Ice Hockey Federation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員 Member of Sports Federation &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 China

5.7 謹慎處理原則

本會承諾體恤有關兒童的感受（如避免要求兒童多次重覆敘述經歷、安排同一性別的調查人員接見兒童等），以確保處理個案的過程不會讓兒童不必要地承受更多困擾或蒙受更大羞辱。本會將謹慎處理所有虐兒個案，使有關人士不用經歷不必要的困擾。

6. 保護兒童措施

6.1 **提高意識**：本會將透過以下途徑，確保所有為本會工作或以任何名義代表本會的人員瞭解其行為操守需要符合保護兒童應有的高標準：

6.1.1 上載本政策至本會網頁，方便各持份者隨時查閱；

6.1.2 要求所有為本會工作或以任何名義代表本會的人員簽署遵守本政策的承諾書；

6.1.3 建議所有屬會制定保護兒童政策。

6.2 **預防**：本會將在聘請職員時盡量在招聘過程中瞭解應徵者對保護兒童的態度（如在面試時以情景形式提出問題等）

6.3 **匯報**：本會將確保所有為本會工作或以任何名義代表本會的人員清楚明白，遇到有關虐兒的懷疑或擔憂時，應採取甚麼步驟。

7. 其他相關資料

7.1 如有疑問及查詢，請聯絡以下負責同事：

| 部門 | 負責人 | 電話號碼 |
|--|--------|-----------|
| 秘書處 | 高級體育幹事 | 2310 1050 |
| 執行委員會 | 常務秘書長 | 2325 5773 |
| 電郵： hkiha@hkolympic.org | | |

7.2 本政策將定期作出檢討，此版本的最近修改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17 日。



香港冰球協會

HongKong Ice Hockey Association

國際冰球聯合會會員 Member of International Ice Hockey Federation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員 Member of Sports Federation &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 China

附件：指控虐待兒童報告

| 個案匯報人(通報人) | |
|--|-------------------|
| 通報人姓名： | 通報人角色： |
| 通報人聯絡方式： | 報告時間及日期： |
| 有關兒童(受害人) | |
| 受害人姓名： | 受害人出生日期 / 年齡： |
| 受害人聯絡方式： | 家長 / 監護人姓名(注明關係)： |
| 個案資料 | |
| 日期 / 時間(或頻率)： | 地點： |
| 涉事者姓名： | 涉事者角色： |
| 個案描述： | |
| 已聯絡外間機構(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警方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人員 / 緊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外間機構提供的意見(如適用)： |
| 簽署 | |
| 通報人 | 協會 |
| 姓名： 日期： | 姓名： 日期： |
| 跟進行動(由有關的本會填寫) | |
| 已採取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起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結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結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_____ | |